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益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5.655%。上述贷款以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澄集用（让变）第 070500001 号、澄集用（让变）第 070500002 号和房产（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208705 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银行贷款为保证贷款，由周益波、杜椅文、汕头市澄海区裕益玩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